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作为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其他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对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苑飞龙、苑晓奇出具《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3〕26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显示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苑飞龙、苑晓奇存在如下违规事实：

截至2023年4月28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且未配合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核查工作，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苑飞龙、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苑晓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

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拟决定：给予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苑飞龙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苑晓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被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未达到三次，所以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苑飞龙将被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苑晓奇将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将告知书送达至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并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股转事先告知函[2023]260号-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

财达证券

2023年7月14日